

A44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1]270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2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 投资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按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下文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在2012年继续组织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参股基金由专业管理团

队管理,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发展,形成各级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共同发展创业投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机制。

二、组织申报和审批管理流程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方向,根据本地产业条件和创业投资基础,制定本地发展创业投资的工作方案,落实政府资金和出资人代表机构,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方案,委托中央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工作。

(三)各地方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评审和尽职调查意见,组织对参股基金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待各出资人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后,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上报正式方案,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出资额度。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批复中央财政出资额度,委托中央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和社会出资者、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完成基金设立工作并投入商业运营。

三、参股基金申报要求

(一)申报参股基金应满足《办法》对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管理和申请条件的各项要求,按照《办法》规定的方案框架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已经确定,符合《办法》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办法》规定对参股基金承诺出资。

(三)参股基金方案应已落实,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参股基金方案进行评审后,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如: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管理团队中2名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社会发起人或出资人发生变化导致50%以上出资额变化等,需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评审。对于发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将撤销申报资格。

(四)地方政府出资应已落实并为财政性专项资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地方政府资金管理机构应已确定且具有一定创业投资管理经验。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按照要求,组织编制基金申报方案并认真审核,对申报方案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请于2012年2月29日前将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申报材料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2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1份)。每个地方推荐参股基金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只。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根据《办法》规定及本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 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 基金 通知

